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十九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十四件）

法 規

維新政府水利總局暫行組織條例

公 牘

行政院訓令（二件）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最高法院庭長張懋績電懇辭職張懋績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伊炯爲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鈞泰

任命江履誠爲內政部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鈞泰

任命張權爲內政部祕書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品泉爲上海特別市滬北區公署署長李紫東爲滬西區公署署長朱玉軫爲浦東南區公署署長馮誠求爲嘉定區公署署長梅筌揚爲南匯區公署署長鹿鐵英爲川沙區公署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曾培爲安徽財政廳祕書主任許景元汪仰壹爲科長汪華九倪普恆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溫慶珍爲內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詩七爲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顏文凱爲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呈請任命邵萍石麥煥新朱璋甫爲安徽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特任楊寧楣爲水利總局督辦此令

內政部長陳羣

任命沈文傑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內政部長陳羣

行政院呈請任命稽少梅爲浙江省德清縣知事王幼垣爲崇德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胡鈞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茲制定維新政府水利總局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

行政院長梁鴻志
內政部長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長梁鴻志
內政部長陳羣

法 規

維新政府水利總局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維新政府爲促進各省市水利行政設施特設置水利總局隸屬於內政部並在各省市

酌設水利分局

第二條 水利總局之任務如左

一、監督指導水利行政

二、審核水利工程計劃

三、籌劃水利經費

四、辦理關於水利之調查設計事務

五、督察地方官吏水利之成績

第三條 關於各省市之重要水利工程水利總局得直接辦理實施工事或會同地方政府辦理

之

第四條 水利總局設督辦一人特任綜理全局事務簡任祕書一人秉承督辦辦理文電之審核

撰擬及機要事項薦任祕書一人秉承督辦商承簡任祕書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水利總局暫設總務工務兩科於必要時得呈准增設一科或二科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之考核任免事項

第七條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審核統計事項
五、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六、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工務科事項
工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關於氣象雨量流量及含沙量之測驗繪算事項

五、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八條

總務科置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人均委任

第九條

工務科置科長兼技正一人薦任科員二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技佐八人至十人均委任

第十條

水利總局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繪圖員書記及練習生其名額由督辦定之

第十一條

水利總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員

第十二條

水利總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測勘隊水文站測候所工程隊及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水利總局執行主管事務得隨時分別咨行省市縣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協助保護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法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訓 令

字第一〇九一號

令各省
特別市政府

爲通令嚴禁事吾國以農立國關於農事保護政策向極講求而耕牛爲農田所必需尤應特別注重事變以還人民轉徙廬舍爲墟牲畜不安其生農具更多散失時閏兩載創鉅痛深生產前途影響甚大今茲秋禾新定鄉民漸次歸來對於復興農業保護耕牛實屬當務之急爲此嚴申禁令所有各省市縣轄境民間耕牛一律不准宰殺倘無知愚氓圖一時之利仍有私宰耕牛及販運出境情形一經查明或被告發該管地方官應立予從嚴懲辦毋稍寬貸以重農政切切此令

院 長 梁 鴻 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訓 令

字第一〇九五號

令各省
特別市政府

爲訓令事旌別淑慝爲整飭吏治之要圖各該省市成立以來對於所屬官吏賢否勤惰自必周知灼見當此百廢待興之際仰該省市長就考察所及隨時舉劾以肅官方而增治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院長 梁鴻志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一角二分 外埠一角四分
半年	一元二角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二角八分
全年	二元四角	本市四角八分 外埠五角二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政府公報合訂本價目表

年份	價目	郵費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本市七角五分 外埠八角五分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本市七角五分 外埠八角五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十二元
半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三元

一頁 十二元 半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二一一三〇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